

加拉太書簡介

一、基本資料

1. 作者：使徒保羅
2. 日期：主後 48-49 年
3. 地點：敘利亞的安提阿
4. 受書人：加拉太省的基督徒

二、寫作背景

保羅在第一次旅行佈道建立加拉太各教會回來後，不久他接到一個驚人的消息，有關加拉太教會對他和他所傳福音的態度有突然的改變。由於猶太主義者的攪擾，致使他們對保羅採取敵對、懷疑和批評的態度，更慫恿隨從別的福音，主張因信稱義是不夠的，必須加上遵守律法的要求，轉向律法主義（3：3），遵守猶太節期（4：10），接受割禮（5：2-4），甚至質疑保羅的使徒權柄（1：1、2：7）。

故此，保羅寫了這封書信，指出福音是因信稱義的道理，非猶太教派之律法主義，使人受到挾制，得不著自由，並且透過本書信把那些接受謬誤教訓的信徒，帶回到正確的信仰和生活上。

三、內容概要

本書是一封辯論的書信，從頭到尾就是圍繞著反駁猶太派基督徒與保羅使徒的身份兩個論點。

本書處理的是猶太派基督徒把過去的傳統，也就是把摩西律法與割禮附加在信仰的基礎上，成為救恩的必要條件。因而保羅在加拉太書中對抗的就是這一組律法主義的猶太基督徒。本書內容簡要如下：

1. 問候的話（1：1-5）。
2. 責備加拉太教會的轉變，離棄基督信仰，隨從別的福音（1：6-10）。
3. 保羅辯證他的使徒權柄（1：11-2：21）。
4. 保羅辯證因信稱義的真理（3：1-4：31）。
5. 因信稱義與成全律法和受割禮的關係以及有關生活的訓勉（5：1-6：18）。

四、本書的特殊要點

1. 沒有稱讚的話，保羅寫其他書信時，多會先稱讚受信者的長處。

2. 沒有感謝的話，保羅慣於為受信者向上帝獻上感謝，連道德敗壞的哥林多教會，保羅也為他們感謝上帝（林前 1：4）。由此可見，**信仰的破產比道德的敗壞更為可怕**。

3. 言詞激烈尖銳，書中措詞非常直率，毫不留情的指斥，甚至咒詛傳異端者，恨不得他們把自己割絕了（1：8-9、5：12）。

4. 保羅闡釋他使徒身份的篇幅，是保羅書信中最長的（1：1），顯示他使徒的身份受到質疑。

5. 保羅書信中唯一寫給一封眾教會的公函（1：2）。

6. 除了哥林多後書外，本書算是保羅最自傳性的一卷。

加一：1-24

主題：問安與責備的話

一、保羅的使徒職分從何而來？

初期的教會，素來尊重「使徒」，並遵守其教訓（徒 2：42），故使徒具有代表基督說話的屬靈權柄。當時有人在加拉太各教會中毀謗保羅，指控他並非真正的使徒，因此他所傳的教訓不足信服。他們說，十二使徒是直接接受了基督的召命，而保羅的職分是藉著人來的。因此保羅在書信的開始，就先為他的使徒資格辯護。

首先保羅強調他是以「使徒」的身分來寫這封書信。「使徒」是指奉上帝差遣及上帝賦予權柄和使命的人。上帝所託付他的使命就是傳福音。

再來保羅強調他作「使徒」的根源，「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保羅強調他作使徒，不是出於十二使徒的委任，不是由於巴拿巴的引進（徒 9：27），更不是藉著亞拿尼亞的按手（徒 9：17）。「乃是藉著耶穌基督，與叫他從死裡復活的父神。」保羅在此強調他的使徒職分與所擔負的福音使命，來自耶穌基督與父神選召，因此他所傳的福音也是出於耶穌基督與父神的啟示。

以上提醒我們，成為全職的傳道人，**必須要有上帝清楚的呼召**，決不是因為人的鼓勵而獻身，如此的服事才能長久。由於保羅成為傳道人是來自上帝的呼召，不是來自人的鼓勵，所以遭到毀謗，也不受動搖。

二、保羅在問安中如何為加拉太各教會祈求？

保羅在問安中為加拉太各教會兩方面來祈求：

1. 保羅祈求父神的恩惠歸與加拉太各教會：父神的恩惠，是指父神向不配的人所施的恩典。這恩典的內容就是平安。而平安的內容：指罪得赦免並脫離這罪惡的世代，這是人所能得到最大的平安。平安的源頭：是基督照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而成就的。因此加拉太人（外邦人）得救，就不需要在基督的救贖之外添加任何東西（受割禮、守摩西律法）。

2. 保羅祈求願榮耀歸於神，直到永永遠遠：既然救恩是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成就的，得救的人自當將榮耀全然歸於父神和主耶穌基督。不是歸於割禮，也不歸於摩西律法。

三、保羅所傳的福音與「別的福音」有何不同？

保羅所傳的福音是「基督之恩」的福音，強調基督是福音的內容（林前 15：3-5；羅 1：2-3），基督是福音的來源（加 1：12）。福音純粹是上帝藉基督賜給人得救的恩典，因此稱作「基督之恩」。「基督之恩」的內容特指因信基督的救贖而蒙上帝稱義，若「得救」除了「信耶穌」，還要加上受割禮和守摩西律法，那就不是「基督之恩」。因信稱義正是「基督之恩」的精華。

注意：「因信稱義」正如小學生入學，只是入學不是畢業。進入小學並不是因為他的努力與成績，乃是因他在本地區設籍。但他入學後就必須要努力讀書向上，且要有好品行，因為他是否可畢業並不是看他的入學，而是看他入學後的努力與品行的成績而定。基督徒是因信與上帝和好，但要看他的努力與行為而決定他是否進入天國（參太 25 章「十個童女」和「三個僕人」的比喻，及「最後審判」的教訓，其中耶穌說到那些努力的，有愛心的要得享永生，那些不努

力，沒有愛心的要受永遠的刑罰。又參羅 2：7)

「別的福音」是保羅離開加拉太以後，一些信猶太主義者的基督徒（保羅稱他們假教師）來傳的。他們揚言他們所傳的福音，比保羅所傳的更好、更完全。也就是外邦人要成為基督徒，僅信耶穌是不夠的，還要行割禮並遵守摩西律法的規條而生活。但保羅說：這種教訓，已不是「基督的福音」了。

以上提醒我們，必須付代價明白真理，避免被引誘，離了真道，像加拉太的眾教會一樣。

四、為什麼「別的福音」並不是福音？

「別的福音」為何不是福音，保羅在第 7 節提出兩項理由：

1. 因為他們所傳的動機在於攪擾你們：「攪擾」指叫人心困惑、煩惱、不安。在此特指這些人「所傳的」內容更改了基督的福音，卻對加拉太信徒聲稱：他們所傳的才是完整的福音，才能使人得救的福音；因而先前保羅到加拉太所傳的不是完整的福音，因此不能使人得救。如此一來，就令加拉太信徒對他們的信仰感到困惑、煩惱、不安。

2. 因為他們所傳的內容更改了基督的福音：保羅在第 7 節指出，來到加拉太的這些人是「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要」指企圖、有目的與計劃的；「更改」指扭曲、曲解、轉移重點。可見「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指把基督的福音歪曲竄改，使之成為不能叫人得救的異端，其內容就是，堅持外邦人得救，除了信耶穌，還必須加上受割禮和遵守摩西律法。

保羅提醒加拉太教會，這些人所傳的並不是福音，因此不要入了迷惑而失去救恩。這也提醒我們在接受道理時，不是看誰或那個團體在傳，乃是看所傳的信息是否正確。

五、保羅說那些傳講「別的福音」者要遭到什麼後果？

保羅說任何人所傳的，「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或「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這句話有二個重點：

第一，真正的福音是由固定的核心事實所構成。而這核

心事實，就是基督耶穌為我們的罪死了、埋葬了、第三天死裡復活了，又顯給人看。信祂的可得永生。這是不容更改或加添的。凡與此不同的，都不是福音。

第二，福音的權威在於福音本身，而不在於傳講的人。以致保羅所宣告的咒詛，會毫無偏私地臨到任何傳與真正的福音不同信息的人。無論是「他和同工」、「是「天上來的使者」、或「任何人」，都會被咒詛。

第三，「被咒詛」意指指把他交給上帝，讓他被上帝審判的烈怒毀滅。這句話是很嚴重的用語，有「天遣」「下地獄」之意。保羅使用這麼嚴重的話，要使那些曲解恩典福音的人心中發生恐懼，而停止宣傳錯誤的教訓。

六、基督的僕人是要討人的喜歡呢，還是要得上帝的稱讚呢？

1. 基督的僕人不是要得人的心：「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這些話反映了猶太主義者對保羅的誹謗。他們指控保羅把福音的部分要求，如：受割禮和遵守摩西規條刪減了，是因怕外邦人難於接受，為迎合人心起見，故意隱而不宣，討人的喜歡過於討上帝的喜歡。

「得...的心」指勸服對方，以贏得對方的喜歡；「討」指尋求，渴望，目的是使外邦人容易歸主。

針對猶太主義者的指控，保羅指出，如果他所傳揚的「因信稱義」，也就是「外邦人得救除了信耶穌，不必加上受割禮和遵守摩西規條」是異端，那麼他要被咒詛，與上帝隔絕。他怎能冒著被咒詛的危險來「得人的心？討人的喜歡？」保羅如此回答，再度表明他所傳的福音是純正的福音，絕非為了得人的心，討人的喜歡。

2. 基督的僕人乃是要得上帝的心：「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保羅在本節強調「外邦人得救除了信耶穌，不必加上受割禮和遵守摩西規條」並不是「討人的喜歡」，如果「受割禮和遵守摩西規條」真的是得救的條件，而我卻刪掉了，我就不是傳揚基督的福音，當然也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保羅在此以他是「基督的僕人」，保證他向外邦人所傳的「因信稱義」，是純正的福音。

以上提醒我們，基督的僕人都期望得人的歡心又能得上帝的稱讚；但當兩者無法兼得時，我們要有勇氣選擇得上帝的歡心。

七、保羅所傳的福音是從誰傳授的呢？

保羅說他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不是出於人的授意或附從人的主張，也不是從人間的各種哲理或學說中領悟出來的一種新道理。「人」不是他所得福音的來源，也不是他獲得福音的管道。保羅在此強調他所傳的福音，既不是從他過去所受的宗教教育而得的，也不是從主的門徒那裏領教來的，而是直接從主領受的啟示。

保羅說他所傳的福音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啟示」指掀開覆蓋，使隱藏的是物顯明出來。「耶穌基督的啟示」意指耶穌基督既是啟示者，祂自己又是啟示的內容。而保羅是如何得啟示呢？根據聖經我們做了以下歸納：

1. 他在往大馬士革的路上，復活的主向他顯現選召他，並令亞拿尼亞為他洗禮，及按手祈禱，使他眼睛復明，又被聖靈充滿。這使得保羅承認「耶穌是主」、「耶穌是神的兒子」。(徒 9：1-19)。

2. 他曾有一段時間到亞拉伯去（約兩年）（徒 17 章）；這些年中他得著了什麼啟示，或如何受主的造就，是我們無從查考的。

3. 在哥林多後書（12：1-4）保羅曾提及他在十四年前被提到天上最高的經驗，主給他特別的異象和啟示。

4. 在以弗所 3：3-6 保羅說到，上帝啟示他，使他知道基督的奧秘；其內容是，藉著福音外邦人得以跟猶太人分享上帝的福澤。

八、保羅在歸主以前是怎樣的一個人？

保羅提到他歸主前信奉猶太教時的所作所為，具有二個特徵：

1. 他極力逼迫殘害上帝的教會：根據記載在使徒行的資料，保羅歸主前向信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徒 9：1-2），綑綁信徒下監，逼迫信徒，直到死地（徒 22：4-5）；且出名定案，使信徒被殺，屢次用刑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又追逼他

們，直到外邦的城邑（徒 26：10-11）。

b. 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長進」指「開路先鋒」；「祖宗的遺傳」指法利賽教派所強調的「古人的遺傳」。其內容歷代傳下來的口傳律法，是摩西律法的解釋與應用，**其中 613 條規條和 248 條命令，365 條禁令**。這些規條可用「割禮」和「摩西律法」來概括，保羅對這些規條比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激進、更熱衷，暗示他強烈主張「受割禮」和「遵守摩西律法」。

保羅在此強調自己歸主前，是一個猶太宗教狂熱和謹守律法禮儀的人。他要藉此見證一件事，他的歸主和如今所傳講的福音絕不是從人領受的（11-12）。

九、保羅在歸主以後又是怎樣的一個人？

保羅歸主前，一直逼迫殘害上帝的教會；至於歸主後，則極力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保羅提到他歸主後成為一個在外邦人中間傳福音的人。

1. 保羅傳的福音是從上帝領受的啟示（16-17）

保羅強調，他傳福音「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屬血氣的人」直譯是「血與肉」，指「任何人」。表明他往亞拉伯或在大馬色向外邦人所傳的福音都是他直接從上帝領受的啟示。

「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當時的耶路撒冷是新約教會的中心，十二使徒均在該地，保羅沒有去見他們，表明他向外邦人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使徒的教導。

b. 保羅為福音受苦（17）

保羅提到歸主後傳福音的地區時，說：「惟獨往亞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色。」保羅歸主後的行程順序是：歸主，往亞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色證道。「亞拉伯」位於約但河外，指包括大馬色東邊的敘利亞沙漠地帶。保羅前往亞拉伯，據推斷是為著與上帝獨處，在基督福音的亮光下，去省思及校正他的信心與生命。

根據使徒行傳 9：20-25，保羅在大馬色傳道時，猶太人

晝夜在城門守候，商議要殺他，以致他的門徒不得不在夜間用筐子把他從城牆上縋下去逃難。可見他歸主後成為一個為主傳福音而受逼迫的人。

以上提醒我們，相信耶穌後，不但生命要有所改變，更要挑戰自己竭盡心力愛主，服事主，見證主，一生為主作見證，這是一個蒙恩得救的基督徒所當努力的。

十、保羅何時蒙召？為何說他出生以前，上帝已經選召他來事奉祂？

保羅在往大馬士革的路上主選召他作使徒。當他蒙召以後，在他的信仰生活中，他自己覺得在未出生以前上帝就已經選召他來事奉他。「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意思是成聖、按立和預備。這正如偉大的藝術家，在他的藝術品完成以前，他先在腦海中有那作品的概念。同樣上帝大馬士革選召保羅以前，甚至在他出生以前就計畫要選他為使徒之意念。不但是保羅，就是每一位基督徒也是上帝在創世以前，藉著基督預先揀選的（弗 1：3-5），這在神學上稱為預定論。這是一種信徒的信仰體驗與見證，不能因自己的信仰體驗而推論有些人是上帝預先要他們不信而滅亡。

十一、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對保羅的宣教反應如何？

保羅首次訪問耶路撒冷之後，就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根據使徒行傳，保羅是先返回他的家鄉基利家的大數，然後受邀到敘利亞的安提阿與巴拿巴同工（徒 9：30；11：25-26）。保羅在敘利亞和基利家大約有十年做宣教的事奉期間，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聽見保羅從「逼迫教會、殘害真道」改變為「建立教會、傳揚真道」這件事時，就歸榮耀給上帝。

以上讓我們看見保羅因著生命的大改變，不只在生活上有見證，且忠心傳揚真道，別人雖未曾見面，仍會耳聞其事，而為他歸榮耀給上帝。這也提醒我們，當在生活工作上彰顯基督、見證基督，好讓別人因著我們感謝上帝。